关于苏州市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年6月26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沈璐

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苏州市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市审计局对苏州市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保障"六稳""六保"等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财政政策落地见效,经济运行实现稳中提质。2022年, 我市有效克服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全面落实留抵退税等大规模 减税降费政策,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4.2亿元,减免中小微企业租 金26.7亿元。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29.18亿元,同口径 增长0.1%,税比81.47%,收入总量、税比均居全省第一。

——重点领域保障有力,民生事业发展取得实效。落实过紧

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加大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全市 2022 年用于民生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2096.2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同比提升 1.8 个百分点。2022 年市人代会首次以代表票决形式确定的 33 项市民生实事项目,年度目标全部完成。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大力培育产业创新集群。2022年,全市技术合同交易额超过800亿元,居全省首位;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9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22家;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29家、总数达到241家,其中科创板上市公司48家、位居全国第三。

——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债务风险防控持续加力。积极压降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市级、工业园区隐性债务清零;从严审慎分配专项债券,2022年全市新增专项债券 189.19亿元;强化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约束,年底市级、工业园区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219.93亿元、167.45亿元,控制在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以内;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控,不断完善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强化整改贯通协作,全面提升审计监督效能。建立党委统一领导、人大监督跟进、政府主导推动、审计日常督促、各类监督联动协作、主管部门齐抓共管的审计整改工作大格局。2022年,全市共审计(调查)230个项目单位,促进落实整改金额99.62亿元,制定完善制度153项,移送处理事项33件。市级内部审计

促进落实整改金额 37.15 亿元,制定完善制度 352 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 5 个方面 50 项 225 个具体问题已全部整改。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根据财政决算草案反映,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79亿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结算,市级可用财力377.53亿元),支出324.4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3.85亿元,支出280.7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93亿元,支出12.91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77.03亿元,支出358.89亿元。2022年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7.4亿元,支出274.3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9.47亿元,支出21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69亿元,支出5.31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34亿元,支出10.18亿元。

个别事项未在决算草案中反映,主要是市级滞缴非税收入 31.72亿元,工业园区滞缴非税收入594.92万元,审计期间上述 收入已全额缴库。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预算管理不够到位。

- 1. 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解下达不及时。2022 年市财政收到的省交通养护专项资金等 181 项上级补助资金 33. 56 亿元,因需要业务主管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未在规定时限内分解下达。截至 2022 年底有 19 项 7616. 88 万元未分解下达,审计后已分解下达 4699. 01 万元。
 - 2. 部分存量资金清理不到位。七浦塘拓浚整治工程等 2 个项

目 2019 年底结余资金 4.92 亿元, 至今未清理。

- 3. 少数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未公开。苏州市科技服务中心等 4 家单位的 4 个项目未按规定公开绩效目标自评价结果。
 -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够高效规范。
- 1.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 1 个市级项目多补助 20 万元, 常熟市 2 家企业重复申领当地奖补 资金 23. 4 万元。审计后上述两项资金已收回。二是分期验收项 目只在线下完成结项评审, 未按要求在市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中评 审。三是个别地区未按要求配套出台专项资金验收管理办法。
- 2.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相城区等 9 个地区 3276. 26 万元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审计后已拨付 1579. 88 万元。
- 3. 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虎丘区等 4 个地区 3305.75 万元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审计后已拨付 3176 万元; 1 个项目审核不严,涉及补贴指标 25 万元,审计后已暂停拨付。
- 4.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评审不严,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公示,信用审查纸质存档资料缺失,相关地区部门审核手续不全等问题。二是部分项目申报指南未及时优化调整,个别评定细则细化不到位。

二、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在分析 2022 年度部门预决算数据的基础上,对市级和工业园区 25 家一级预算单位实施了现场审计,延伸审计了 61 家下属

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部门预算资金统筹规定执行不严。市非遗办预算调剂使用不规范,涉及资金 46.64 万元;工业园区科创委等 5 家单位部门预算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涉及资金 559.57 万元,审计后已上缴财政 273.22 万元。
- (二)部门预算项目管理不到位。市城管局未对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2个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市公积金中心等2家单位未设置满意度评价指标或具体目标值;工业园区土储中心等2家单位3个项目追加预算1.71亿元,当年未支出;工业园区545.01万元社保经办费支付不及时。
- (三)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不规范。市应急局等2家单位 未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市质检院等4家 单位提前支付合同价款,涉及资金1500.31万元。

三、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一)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落实审计情况。组织对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我市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实现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2019年至2022年,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出32.9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市级及昆山市、吴江区未制定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二是张家港市、吴中区相关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中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未达到50%的规定。三

是吴中区部分补贴资金未及时拨付,涉及资金 1078.83 万元,审 计后已拨付。四是常熟市等 5 个地区有 148 个新建社区养老服务 用房未及时办理产权和国有资产登记。五是养老、医保系统部分 数据比对不及时。

- (二)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组织对苏州市级和姑苏区、工业园区、虎丘区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2021 年至 2022 年上述资金共计收入53.25 亿元,支出55.27 亿元,累计结余14.92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级及相关地区积极落实相关就业政策,补贴性职业培训13.39 万人次,培训后2.69 万人取得各类职业证书,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1.41 万人;失业保险基金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工业园区超范围向两家单位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奖励7.78 万元。二是姑苏区部分项目制培训管理不完善,涉及资金48.1 万元;市级4家劳务派遣公司截留占用稳岗返还补贴未及时分配到用工单位,涉及资金91.73 万元。审计后上述问题均已整改。
- (三)市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情况。结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及资金运用情况(不含工业园区)进行审计。2022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职工缴存542.24亿元,提取358.34亿元,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157.26亿元;截至2022年底,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1263.7亿元,委托贷款余额970.13亿元。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公积金支

持租购并举,积极满足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加大缴存人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的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贷款项目放款流程不合理。借款人办理建造、翻建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资金先转至贷款担保方账户并开始计息,不能同步实现随借随用。二是个别账户存在公积金个人缴存比例低于单位比例、缴存基数低于本人平均工资或高于苏州市最高标准等问题。三是个别委托金融业务手续费支付细则不明确。审计后上述问题均已整改。

-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审计情况。组织对全市 2022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2022 年全市新增专项债券 189.19 亿元,涉及 138 个项目。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各地区较好落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管理相关要求,债券使用管理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吴江区等 6 个地区 35 个项目专项债支出进度慢,未在规定时间使用完,涉及资金 19.69 亿元。二是个别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 (五)苏州结对帮扶宿迁合作资金及项目跟踪审计情况。组织对我市结对帮扶宿迁合作资金及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跟踪审计。 2021年至2022年我市结对帮扶宿迁资金共计5.05亿元。审计结果表明,苏州市南北挂钩宿迁市工作队积极推动苏宿两地深化合作共建,持续推进苏宿工业园区建设,结对帮扶工作成效明显。发现的主要问题:在帮扶项目计划制定、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等方面,工作队督促、协调力度有待加强。

- (六)市级国企优化重组审计情况。组织对新组建的能源集团、文投集团、苏创投集团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共涉及优化重组企业 25 家,总资产 83.66 亿元,净资产 63.26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能认真执行推进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做好相关企业的优化重组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市文化经济发展总公司等 5 家国企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资金 2448.79 万元; 江苏苏城能源有限公司等 2 家国企财务核算不规范,涉及投资 9797.21 万元; 市住建局原下属市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的历年应付股利应缴未缴,涉及资金 1.14 亿元。二是个别企业运营管理有待加强。市产研院建设目标完成进度滞后,孵化企业、促进产值增加效果不明显。
- (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审计情况。组织对 11 家市级单位、吴江区 7 家区直单位和 1 个乡镇的 150 个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情况等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能够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做好信息系统的保护和保密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5 家单位未按要求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或开展应急演练。二是市城管局等 5 家单位部分信息系统使用频率偏低。三是市公积金中心等 10 家单位部分信息系统未按规定确定安全保护等级和履行备案手续。四是吴江区有 4 个政务数据资源应共享未共享。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结合水务集团等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市属国企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较好发挥了国企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管理不严格。水务集团公益性资产核销后,留存土地未得到有效管理;文旅集团个别项目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措施不到位。二是部分项目采购管理不到位。文旅集团调整供应商名录未经充分论证;原交投公司个别维修项目招投标不规范。三是大额资金筹集使用不规范。水务集团子公司超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购买大额理财产品;文旅集团大额商票融资不规范;原交投公司子公司部分大额资金存放不规范。审计后上述问题均已整改。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结合东吴人寿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审计结果表明,东吴人寿认真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努力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对外投资项目决策机制执行不到位,投后风险管控不严。二是部分营销物品和服务采购程序不规范,内控制度执行不严。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结合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结合原保障房公司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受托管理情况开展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履行

国有资产管理职责,总体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资产基础管理不到位。市文广旅局等 4 家单位 1.28 亿元资产未准确核算;市行政审批局等 2 家单位 282.78 万元资产业务台账与财务核算不一致;市公共文化中心等 2 家单位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市体育局投资 7657.85 万元建设的体育主题公园,已投入使用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二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 9 家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涉及资金 6307.82 万元。此外,有 258 处经营性房产两证不全,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市科协等 5 家单位 26 处 8018.32 平方米房屋资产闲置。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常熟市等地区部分乡镇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能按照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耕地保护监管责任存在薄弱环节。少量基本农田被建筑材料、土方等占用或抛荒未种;个别基本农田存在种植蔬果及林木等非粮作物情况。二是水环境保护监管责任未完全履行到位。部分村级河道河长巡河频次不达标;个别镇排水后续管理不到位,未开展日常巡检和对排水量、主要污染物等进行抽检。三是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履行存在缺失。个别危废企业未纳入监管系统;部分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积极盘活各类沉淀资金,增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开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库储备前置研究,强化资金分解下达进度管理;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绩效;加强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强化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完善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加快资金拨付,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 (二)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监管,保障重大政策落地生效。 推进养老、就业、住房等民生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压紧压实责任, 强化对资金分配和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财政资金支持项 目的跟踪问效,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 结合;及时清理长期挂账往来款项,妥善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 加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扎实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 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 (三)进一步加强资源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升国有企业法人治理水平,健全企业项目投资决策机制,增强企业资产运营效能。切实履行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及时盘活处置各类闲置资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高效利用。构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长效监管机制,推动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共进。

本报告反映的是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 主要问题,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区、部

门、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严格落实整改长效机制,持续督促整改,年底前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结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四敢"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把党中央部署把握准、领会透、落实好,加大对所有管理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审计监督力度,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和指导,为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作出审计新的更大贡献!